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62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文瑋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鞋子參雙、飾品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文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本案之竊盜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於刑法評價

01 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  
02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4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5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法院  
06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本案  
07 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8 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  
09 就此部分審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  
10 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11 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2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13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  
14 取；另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參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審酌本案遭竊財物之財  
16 產價值，復參酌被害人之意見，暨其高中畢業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之說明：

20 查被告本案竊得未扣案之鞋子3雙、飾品1批，屬被告犯罪所  
21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李璵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62號

23 被 告 張文瑋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文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8 國113年5月3日凌晨2時40分許，侵入臺北市○○區○○路0  
29 段000號建物之樓梯間（張文瑋此部分侵入住宅罪嫌，未據  
30 告訴），復徒手竊取張珮諭放在8樓住處門口鞋櫃之鞋子3  
31 雙、飾品1批（價值共計約新臺幣3萬元）得手，旋即逃逸離

01 去。嗣經張珮諭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調閱住家監視器錄影畫面  
02 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張珮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瑋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張珮諭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  
07 畫面擷圖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  
10 嫌。至未扣案之上開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  
11 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12 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13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洪敏超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陳淑英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